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70848臺南市建平路321號
承辦人：郭姿誼
電話：06-2978860#6102
傳真：06-2994512
電子信箱：alume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南地所登字第1100067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文一份 (006730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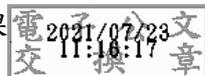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本所公示送達文1份，請准予刊登市政公報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黃豐洲君逾期申請登記一案，因土地登記罰鍰催繳通知書(110年度台南地所罰鍰字第000037號)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所登記課



主任 許耀文